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  
**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终止挂牌事项的相关议案。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所需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2020001 的《受理通知书》。

目前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处于审查阶段，终止挂牌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